

21

世纪国际政治丛书

ERSHISHIJI GUOJI ZHENGZHONG SHU

人权与 国际关系

朱 锋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国际政治丛书

人权与国际关系

朱 锋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与国际关系/朱锋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10
(21 世纪国际政治丛书)

ISBN 7-301-04604-9

I. 人… II. 朱… III. 人权-国际问题-研究 IV. D81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4178 号

书 名: 人权与国际关系

著作责任者: 朱 锋 著

责任编辑: 金娟萍 樊云竹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604-9/D·476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82614608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6.875 印张 430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内 容 简 介

人权与国际关系相联系,既是国际关系进步的标志,也为国际关系的发展带来了许多令人深省的话题。世界各国基于自身的法律、文化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对外政策涉及人权时往往采取不同的立场和主张,这就为国际人权问题带来了诸多矛盾、斗争和不和谐。如何审视国际人权问题,推动人权保障,并在什么样的基础上开展人权交往,是各个国家不容回避的基本任务。世界人权已经形成了一幅美丽的“拼花图案”,构成了当代国际关系的基本主题。促进世界人民享有充分人权,是21世纪和平与发展的基本任务。

本书回顾和总结了近现代以来,国际关系中人权问题发展的基本历史线索,分析和介绍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人权活动的基本内容,从外交政策、国际关系理论、国际法、文化、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等各个角度,探索了国际人权问题的时代特点。从现实到理论这两个方面给读者提供了当代国际人权问题的一个完整画卷。全书角度新颖,资料翔实,是近年来我国人权研究领域一份创新性成果。

《21 世纪国际政治丛书》编委会

主 任 梁守德

副主任 方连庆 潘国华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叶自成 许振洲 杨淮生

金娟萍 黄宗良

序 言

梁宇德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朱锋博士的新著《人权与国际关系》出版,邀我作序,我十分高兴地应承下来。

我这个人是有自知之明的,明明才疏学浅,怎好与人作序?此次应承算是少数例外了;我这个人还有个不大不小的毛病,既然作序,总想多少有点独到之处,愿意说些可能“毫无新意”的新话。

《人权与国际关系》,这是一个既新颖又古老的课题,历来为国际社会所关注。今天它更是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历史是一面镜子。人权与国际关系挂钩,应该说始于欧洲文艺复兴后自然学派对神学和神权的挑战,是近代资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走向世界时的必然现象。

人权同主权一样是自然学派射向神学与神权的两支利箭。作为自然学派的著名代表,17世纪的荷兰国际法之父雨果·格老秀斯(Hugo Grotius)在他的名作《战争与和平法》中,第一次赋予人权与主权以法的内涵,不仅确立了人权的法原则,而且把主权国作为国际法的主体,以“法”攻“神”,给予欧洲神学与神权以沉重打击,将人权与主权一道推向欧洲国际社会。18世纪的法国思想家让·雅克·卢梭(J. J. Rousseau),在他的代表作《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社会契约论》中,系统论述了“天赋人权”原则,将人权明确区分为集体人权与个人人权,提出了“人民主权”思想,完整地把人权同主权统一起来,确立了人权的国内重要地位,增强了人权的国际影响。

将人权与国际社会挂钩的伟大实践,应该首推18世纪的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1776年美国革命发布的《独立宣言》,矛头直指英国殖民主义,明确向殖民者要人权,要主权,认为人权和主权都是“天赋的”,是“自然法则”和“自然神明”所规定给他们的。1778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矛头指向欧洲的封建专制王朝,向他们要主权,要人权,认为主权的目的在于保障人权。美国、法国革命经验表明,人权同主权不可分割,但两国国情不同,人权要求的侧重点各异。美国属于殖民地,突出“主权在民”,要求“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法国革命面对欧洲封建专制同盟的围剿,强调“主权在国”,要求“自由、财产、完全和反抗压迫”。从此,近代资产阶级在欧洲和美洲竖起两面革命大旗,日渐成为各国的主宰,并开始走上国际社会舞台,开创了近代欧洲国际关系的新局面。

与此同时,近代欧洲的资产阶级以维护欧洲文明人权和主权为借口,制造“种族优越论”,公开推行血腥的殖民主义、帝国主义政策,疯狂地侵略欧洲以外的“野蛮民族”,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地区杀人放火、抢劫财物,践踏人权,灭亡主权,揭开了近代国际关系史上最残酷的一页。英国的老殖民主义者和帝国主义者塞西尔·罗德斯有一段“诚实”的自白:“我常常说,帝国就是吃饭问题。要是你不希望发生内战,你就应当成为帝国主义者。”^①马克思对欧洲资产阶级的虚伪作了深刻的揭露:“当我们把目光从资本主义文明的故乡转向殖民地的时候,资产阶级文明的极端伪善和它的野蛮本性就赤裸裸地呈现在我们面前。它在故乡还装出一副体面的样子,而在殖民地它就丝毫不加掩饰了。”^②

从欧洲思想家的论述到资产阶级的实践,至少可以得出以下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2版,第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72页。

结论：

第一，近代资产阶级的“人权”，既是“天赋的”，应该有的自然权利，也是法定的政治法律权利，它只局限于欧洲文明民族，虽因国情各异而法定侧重点不同，但都是为追求政治权力服务的。

第二，近代资产阶级的“人权”，从一开始就同“主权”原则紧密相联，两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以人权寻求主权，以主权保障人权；一荣俱荣，一损俱损，谁也离不开谁。

第三，近代资产阶级的“人权”只局限于欧洲文明民族，从一开始就具有两重性。它既是革命武器，也是向外掠夺扩张的工具。

历史常常发生惊人相似的现象。随着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和欧亚众多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以及亚非拉地区一系列殖民地民族的独立，“人权”与“主权”原则开始超越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差异从欧洲扩展到全世界，受到全球范围的普遍尊重。以“主权”与“人权”为基础的全球性国际社会完全更替了以侵略扩张为目的的欧洲国际社会。联合国宪章用“爱好和平的国家”和“联合国人民”取代了欧洲“国际法”中的“文明国家”和“文明人”，彻底废除了“种族优越论”。联合国宪章及其发布的宣言和声明，不仅明文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重申基本人权”“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把“人权”与“主权”相统一，而且从发展中国家实际情况出发，突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开宣布“发展权是一项人权”。应当承认，在国际规制的高度重视下，世界各国的人权和主权得到普遍的尊重，也可以说是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尊严和人权保护开始进入了历史的最佳时期。当然，这一切都是在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反对践踏人权和侵犯主权的霸权主义的斗争中不断实现的。虽然说这是国际社会的一大进步，但斗争仍未有穷期。冷战结束以后出现的以“人权高于主权”的理论为基础的“新干涉主义”，又玩弄旧手法，重弹人权的“双重标准”，割裂人权与主权密不可分的联系，干涉别国内政，推行新霸权主

义,从而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因此,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运用历史比较方法,阐述人权与主权、人权与霸权的关系,总结国际关系的历史经验,乃是当务之急。朱锋博士的专著《人权与国际关系》的出版,正逢其时,相信定会引起学术界的重视。

由于种种原因,中国的人权研究起步晚,研究力量在整体上来说也比较薄弱,缺乏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的人权理论。在国际关系学领域,人权问题更是缺乏系统和深入的探讨和分析,相关的专著更是不多见。朱锋博士是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有才华的青年学者,在国际关系史和国际关系理论这两方面都有很好的学术修养,在人权研究方面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和资料。朱锋博士的新著《人权与国际关系》,不仅是他本人长期在国际人权领域从事教学与研究的成果,也是我国在国际关系学领域,系统、全面和深入地分析研究人权问题与国际关系的专著,属于首批中国国际关系学与人权问题研究上的开拓创新之作。

朱锋博士的《人权与国际关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立足于中国的现实和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吸收国际学术界有益的成果和结论,对人权在国际关系中的历史起源、在当代国际关系中的表现以及各个方面的问题,都作出了较为深刻和全面的探讨。本书的出版无疑也是近年来我国人权研究和国际关系研究这两大领域中的令人瞩目的科研成果。书中所提供的新材料、新视角和新见解,对于启迪读者对相关问题的认识和思考、推动中国人权理论研究的深化,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2000年五一节

前 言

—

人权问题是当代国际关系中一个非常深刻、敏感而又极富争议性的话题。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利益诉求以及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背景,往往在人权问题上使用不同的语言,并且在对外行动中以不同的态度来审视和对待人权。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人权问题已经成为当代国际事务的一个中心内容。在谈到国际人权问题时,有一种观点非常形象,那就是这是“一幅活生生的拼花图案”^①。虽然这幅“拼花图案”中有许多零散的拼块必须经过抛光和加工之后才能镶嵌到位,以组成一个有意义的完美的整体,但毕竟世界在人权问题上已经组成了一个共同的图案。这个图案仍有许多的不和谐,也有错色和斑驳,却透射着人类理性、良知、尊严与自由的美丽和芬芳。

1998年12月,《世界人权宣言》颁布50周年。自从宣言颁发50年来,国际关系发生了巨大变迁,国际人权事业也不断壮大,并成为当代国际关系的一个不可缺少和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宣言所确立的人应该享有充分人权的思想,不仅是世界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中国人民矢志不渝的基本信念和奋斗目标。如何把宣言所创立的国际人权共同标准付诸实施,不仅需要各国自身的努力,更需要一个和平、发展与合作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以便为实现人权创造良好的国际和国内条件。这也是《世界人权宣言》所明确

①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联合国纪事》,1993年9月,第57页。

规定的。宣言第 28 条指出,“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近现代历史都已经证明,国际关系的基本性质和国家间权力追求的基本形式,对实现人权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这也同时为人权与国际关系的结合创造了必要条件。一个最根本的原因,是因为“享有充分人权,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理想”^①。如何实现人人都能过上有尊严、体面和自由的生活,不论文化内涵和历史传统,是全世界各个民族道德意识和社会正义的核心,也更应该是国际关系演化与前进的基本目的。

在人类的历史长河中,国家间的战争、掠夺和征服,一直是践踏人权实现的基本因素之一。近代国际关系的形成,既是西方国家彼此关系的制度化努力的结果,更是西方对外殖民侵略和以西方为中心的工业文明全球扩张的产物。近现代国际关系的发展,打破了传统的地域和文化的隔离、甚至封闭状态,逐步形成了一个充分交往的世界。但人权却成为了首当其冲的牺牲品。殖民主义、帝国主义以及 20 世纪前半期的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已被历史证明是对人权最大的侵害者。而德、意、日法西斯势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暴行,不仅玷污了人类的良知,也对世界文明带来了沉重打击。2000 年 1 月 28 日结束的“国际大屠杀论坛”发表了《斯德哥尔摩宣言》,指出“二战期间纳粹进行的大屠杀是对人类文明根基的根本挑战”^②。二战结束后,国际社会痛定思痛,开始认识到国际关系的稳定与和平不能脱离对人权的尊重,不能没有对人类平等与尊严的保障。1945 年 5 月 25 日,50 个国家的代表在旧金山庄严签署了《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自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人权状况》,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 页。

② www.dailynews.sina.com.cn/world/2000-1-30/57833.html

由的人类信仰。《联合国宪章》作为二战后最重要的国际法文件，将对人权的尊重与遵行列为联合国三大宗旨之一，第一次强调尊重和保障人权不仅是国家的义务，也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在联合国人权旗帜的引导下，世界范围内的殖民体系崩溃了，帝国主义制度瓦解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和谐在国际组织和国际事务中得到了体现和应有的保障，国际社会反对种族歧视和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的斗争也取得了进展，让各个民族都生活在一个“免于恐惧和不虞匮乏”的国际正义得到了伸张。回顾 20 世纪后半期国际关系的历史，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国际进步事业或多或少都可以同人权观念的普及和国际人权事业的发展建立起某种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今天，一个越来越清晰的事实是，和平与发展与人权已经形成了不可分离的关系。一方面，对人的权利与自由的尊重和实现是衡量和平与发展的重要标准，也是和平与发展得以持续的不可缺少的基础。让更多的人、全世界所有的人民和民族享有充分人权，是和平与发展的基本目的。后冷战时代地区性冲突不断加剧，联合国维和行动成为了国际社会的专职“消防队”。90 年代已经证明，要将脆弱而且往往是外力强加的和平转变为真正的政治和解需要相当的时间和耐心。除了和解协议必须反映各方利益和要有一定的灵活性以便适应军事与政治权力结构的变化之外，能否保障各方的政治、公民、经济和社会权利，是真正熄灭内战烽火的关键。安哥拉在 1992 年选举后战火复燃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这是因为“安盟”认为它在 16 年战斗后没有得到应有的权益保障，因此拒绝选举结果。1992 年柬埔寨大选前“红色高棉”之所以推迟选举，也是因为他们知道选举结果不会给他们想要的政治权力。柬埔寨的内战为此又断断续续地持续到了 1998 年底。而一旦完成了政治和解，遣散军队和重新安置战斗人员更是有赖于救济和长期的经济重建的努力，有赖于原地区冲突中的国家经济与社会的稳定

与发展。安置和重建工作能否成功也影响到裁军的前景。如果士兵和平民看不到权利和自由得到保障的前景,他们便不可能被遣散或解除武装,甚至为了安全感而保留武器。这样,地区性冲突就潜伏了再次爆发的可能性。例如,1990年年底的尼加拉瓜内战本已结束,但到1994年初,尼加拉瓜出现了26个武装集团。1997年,新的内战冲突再度引发。

另一方面,缺乏和平与发展,对人权的尊重和保障就不可能真正和有效地得到促进和提高。人权问题,说到底是一个和平与发展的问题。和平与发展本身就是《世界人权宣言》第28条所提出的“国内和国际条件”。进一步来说,没有人权观念和国际人权法的规范和约束,和平与发展不仅将是脆弱的,发展进程也可能受到人为地拖延。

70年代以来,联合国国际人权文件一直致力于将人权与和平和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人权内涵已经构成了和平与发展所进行的国际合作事业中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1986年联合国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就发展权是基本人权做出了规定。该宣言同时指出,发展不单单是经济发展,同时也是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发展权是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统一与实践;各个国家不仅应该为发展承担义务,也应为推动发展的国际合作承担责任。目前,广受国际关注的地区性冲突中的人权状况如何改善,惟一的途径就是发展。对那些饱受内战创伤的国家来说,发展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涉及从政治重建、社会重建、心理重建到司法重建和经济重建等方方面面,甚至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生存而斗争。2000年1月,埃塞俄比亚有800万难民处于饥饿之中等待救助,他们的生活环境极其恶劣。但到2000年2月1日,国际社会所能提供的援助不能满足这些难民3天的生活。事实已经证明,贫穷、饥饿和种族仇恨是当代历史条件下保障和实现人权的最大敌人。

同时,在发展问题上的国际合作并没有为促进发展中国家解

决发展问题提供协调而又具有连续性的政策。在全球化的冲击下,跨国公司的经营取得的是更多的赢利自由,而不要求它们对自己活动的社会及环境影响承担责任。1997年7月亚洲金融风暴对东亚部分发展中国家带来了巨大经济伤害,使它们的经济倒退了5—10年。^①世界目前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贫富悬殊已经达到了惊人的程度。许多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的解决当然仍在于国家或地方的努力,但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迄今尚未建立,对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经济与社会权利产生着重大的消极影响。为此,90年代以来,有关在联合国设立经济(或发展)安全理事会的呼声就从来没有停止过。

国际人权“图案”中的美丽与芬芳时常也表现出许多的无奈、愤懑和忧伤。在世界范围内促进人权普遍实现可谓任重道远。当美国和西方国家动不动借人权之名、行干涉之实时,动不动想把自己的价值观强加于人时,国际人权这朵美丽的“图案”总是被西方国家推行的强权政治所污染。自从人类进入有组织的社会后,以人权对抗强权的历史就从来没有终止过。在国际关系中,广大弱小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以人权对抗强权的斗争同样如此。1999年的科索沃例子已经证明,在国际人权问题上,以削弱主权或伤害他国主权为代价而进行人道主义干涉,并不能真正促进人权保障的发展。

此外,极端的宗教原教旨主义和种族组织为了达到目的不惜采取恐怖手段的做法,使得恐怖主义成为了世界许多地方对平民享有人权的基本威胁,因而受到了国际社会的深恶痛绝。恐怖主义分子所执行的绑架、暗杀、绑票和集体屠杀等行动,有组织地剥夺了许多无辜人员的生命。恐怖主义在外来势力的协助、煽动和

^① 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的估计。参见新加坡《联合早报》,1998年1月21日。

支持下,也构成了地区冲突复杂化和尖锐化的一大根源。1996年8月联合国安理会在有关美国驻肯尼亚和坦桑尼亚大使馆被炸事件通过的决议中提出,“支持恐怖主义或允许他们利用本国领土对其他国家进行恐怖主义活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指导国家间关系的原则,国际社会必须予以坚决的反对和谴责。”

人权与国际关系客观上已经成为一个不可分离的整体。不仅推动国际人权保障构成了当代国际关系一大特色,而且,人权被广泛地引入国际关系,也使国际关系产生了许多新的争论和问题。这些争论和问题的解决方式正在改变着人们以往对国际关系的传统看法,也为新世纪国际关系的基本走向注入了重大影响。不管争论来自何方,我们都不得不承认:人权与国际关系的结合是20世纪国际关系最具变革性的发展,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人——不管其种族、肤色、性别和经济地位——都享有基本人权,在全世界范围内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已经成为当代国际关系的基本主题。

二

本书旨在对国际关系中的人权问题作一个系统的回顾和总结,力求为认识 and 了解当代国际关系中的人权现象提供一个思考和分析的框架。人权问题可以涉及到哲学、宗教、文化、道德、政治、法律和经济等各个方面,从国际关系的角度来解释和分析二战后国际人权问题,至少也是一种必须掌握的方法。对了解人权问题来说,这也将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视点。

本书第一章回顾和总结了人权的历史、文化和政治的起源问题,对人权理论的两大流派——西方自然权利学说和马克思主义人权学说——分别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进行了介绍和分析。第二章则追溯了人权进入国际关系的历史进程,探讨了二战后人权主题

在国际关系中确立的各种历史性因素。第三章是从理论的角度,对人权的基本定义、权利内容、国际人权的基本理论和理论的争论性问题进行了总结和探索。第四章分析了人权在对外政策和国际关系理论认识中的基本地位,探讨了人权和外交政策之间应该具有什么样的相互联系。第五章是以中美关系中的人权争论作为一个“案例”,透视了人权与外交政策之间的关系。第六章探讨和总结了文化相对主义对人权问题的影响和作用。第七章则对人权与国际法之间联系从国际关系的角度进行了分析和探讨,力求回答国际人权法在国际关系中所能扮演的角色问题。第八章介绍和总结了联合国作为全球性人权保障系统在实施《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人权宗旨方面的机构设置、文书设定和由此开展的各项人权促进活动。第九章介绍了区域性的人权保障机制,涉及欧洲、拉美、非洲和亚洲。第十章则对刚刚过去的 20 世纪 90 年代的国际人权活动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对未来国际人权保护可能的发展进行了展望。本书的中心内容,是希望从理论到现实,回答国际关系所涉及到的各种人权问题,更希望从国际关系学的角度,对当代人权问题进行较为系统的整理和说明。

我从 80 年代中期做硕士论文起就对国际人权问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随后的博士论文也是有关人权的。1993 年,我在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开设“人权与国际关系”课程。北大学生对该课程的兴趣进一步激发了我对国际人权研究课题的热情,心中希望撰写一本同样题目的专著的念头也至少动了 10 年。这 10 年中,忙于教学和其他研究课题,埋头整理“人权与国际关系”的教案总是一拖再拖。但这 10 年间,不管身处何地,也不管自己顺风还是逆水,只要有机会总是在不断收集有关这方面的材料,也总愿在点滴之间思索人权问题。之所以隔了 10 年,这本书才得以完成,除了自己庸懒之外,最重要的是每次临桌捉笔,心中又总是诚惶诚恐。一是人权问题过于庞杂、丰富和精深,我时时深感自己功力有限;

二是国内在人权与国际关系问题上的现有著述甚少,我自己的这本书怎么写、写到什么程度,心里总是觉得难下决心。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改革和整个对外开放的深入和发展,中国与世界的联系和交往越来越密切。1997—1998年,我国分别签署了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是我国对外人权交往的重大变革,标志着我国对适用国际人权标准方面采取了更为积极的立场。随着中国加入1966年的国际人权两公约,迫切需要在理论和实践上加深对国际人权问题的了解和研究。这也为我下决心完成本书的书稿提供了新的动力。

人说“十年磨一剑”,意指工夫下得足。我是无奈之中“磨过了十年”,工夫不足才会如此。现在,总算心意有了。“丑媳妇终将见公婆”,我依然是胆战心惊地将自己这十年来在人权问题上的体会和心得呈现给各位读者,希望能够求教于各位专家,也希望能为开启和提高当代中国的人权观念有所裨益。

在我写这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许多朋友和老师的帮助。他们对我的鼓励和所提供的支持让我赶在新千年到来之际,做完了这10年才做完的“功课”,没有把遗憾带到新世纪。我首先要感谢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所设立的“21世纪国际政治丛书”出版资助计划,也十分感谢历任院主要领导梁守德教授、潘国华教授、张映清教授、方连庆教授、袁明教授、邱恩田教授、许振洲教授和贾庆国教授等对我从事人权问题研究和教学的支持和鼓励,并为我提供了许多非常有益的指点和帮助。其次,我要感谢香港中文大学政府与公共行政管理系戴大为教授、香港大学政治学系邓特抗教授、陈祖贤博士和香港城市大学陶黎宝华博士,他们都曾为我在资料收集方面给予过非常及时的帮助,并给予过我许多非常有启发性的指导。

我要特别感谢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杨淮生教授,他在负责